**亞洲大學附屬醫院**

**招標須知**

一、廠商投標資格

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(二)勞動部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認可函

(三)具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簽認資格報備資料

二、投標注意事項：

(一) 經勞動部公告停權期間之廠商或非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，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，合法履行契約者，均不得參加本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。如經本院事後查覺除廠商所投之標單無效外，即令已得標簽約，本公司亦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，廠商並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。

(二) 投標廠商應一次提送完整之投標文件，如檢附影本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或簽署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(三) 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，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，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。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投標文件不得檢附與本招標文件或標的無關之文字或文件，亦不得修改、變更或刪除本招標文件之任何規定或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。

(四) 參加投標之廠商其投標文件應依於截止收標期限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室信箱(auhosh@auh.org.tw)，如有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
(六) 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僅能投送一份投標文件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接受共同投標。

(七) 經送達本公司之投標文件，除本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、作廢、撤銷、更改或於開標前修改、變更或補正其所投標文件之內容。

(八) 投標文件若有任何塗改，均須由簽署人於塗改處簽章。

(九) 價格標之報價書、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各頁及有塗改處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（授權代理人）印鑑或簽名。價格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（授權代理人）印鑑或簽名。

(十) 投標廠商之報價，有效期間自送達本公司之日起生效，且至截標之日後六十日止。

(十一) 決標金額以總價為準，但標單上如發現因計算錯誤等情形時，應以報價書所載中文大寫總金額為準。

(十二) 未依照前述規定填寫之標單，均視為無效。

三、對招標文件如有疑問，應於投標前逕向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室洽詢，洽詢電話04-2332-9888轉1046。

四、開標：

(一) 本公司審查廠商之投標文件時，發現其內容有疑義、不明確、不一致或明顯繕打錯誤之情形，得通知廠商提出說明，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。如係明顯繕打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，得允許廠商補正。

(二) 參加議比價之廠商應依照本院通知之現場議價方式進行，現場議價投標廠商未到場、逾時到場、未攜帶規定之印鑑者，皆視同該廠商拋棄減價或其他相關權益，事後不得對開標結果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三) 比價開標時由在場各廠商共同比減價格三次後，由最低標者取得優先議價權，開標結果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其總價相同為最低標時，該二家以上廠商應再以比減價方式決定之。

(四) 議價時原則上以三次為限，議價過程中，廠商如不願再減，應於減價文(數)字後註明。

(五) 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(代理人)於比減過程中，應就減價文(數)字逐一簽章確認，不得有「照底價承做」或類似之文字描述。

五、決標原則：本案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。